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8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81879号《接收凭证》。2018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8187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18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8187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服务机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在担任其他公司法律顾问期间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9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8187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查申请事项。

公司正积极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止审核后的复核程序，并将在具备恢复审核的条件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